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电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广电电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广电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本情况

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月13日印发的证监许可[2011]67号文核准，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电电气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0,500万股，公司股票于2011年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公司首次发行A股前总股本41,310万股，发行后总股本51,810万股。

二、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1,810万股，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51,810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3,258万股；本次限售股亦同比例发生变化，由21,068.10万股变更为37,922.58万股。

三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

1、公司股东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情况

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上海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ZHAO SHU WEN、YAN YIMIN、YAN JAMES、李忠琴和严寒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如下承诺：

至广电电气上市满36个月止（即至2014年1月31日止），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、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，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广电

电气股份（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等）；亦不通过由广电电气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，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广电电气股份。

2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的执行。

3、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并且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1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7 日

2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79,225,800 股

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：上海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ZHAO SHU WEN、YAN YIMIN、YAN JAMES、李忠琴、严寒。

4、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单位：股）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限售股数量	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本次上市流通数量	剩余限售股数量
1	上海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260,253,000	27.91%	260,253,000	0
2	ZHAO SHU WEN	25,100,820	2.69%	25,100,820	0
3	YAN YI MIN	9,974,700	1.07%	9,974,700	0
4	YAN JAMES	11,897,280	1.28%	11,897,280	0
5	李忠琴	36,000,000	3.86%	36,000,000	0
6	严寒	36,000,000	3.86%	36,000,000	0
合计		379,225,800	40.66%	379,225,800	0

注：由于原股东严怀忠先生已故，其所持公司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其配偶ZHAO SHUWEN（赵淑文）、其子YAN JAMES、其女YAN YIMIN（严怿旻）、其母李忠琴、其子严寒名下。

5、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后股本变动结构表

（单位：股）

股份类别		变动前	变动数	变动后
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	1、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	260,253,000	-260,253,000	0
	2、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	72,000,000	-72,000,000	0

	3、境外法人、自然人持有股份	46,972,800	-46,972,800	0
	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合计	379,225,800	-379,225,800	0
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	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合计	553,354,200	+379,225,800	932,580,000
股份总额		932,580,000	0	932,580,000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广电电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；广电电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；广电电气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东吴证券对广电电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吴证券关于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(签名):


杨 伟


潘 瑶

保荐机构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4年 01 月 24 日